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40 分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林定香主任、洪維勵主任

溫演福所長、黃文曄主任、柯文乾主任、顏汝芳代表

吳孟紋代表、鄭啟均代表、蔡建雄代表、薛敏正代表

林孝倫代表、葉淑玲代表、白惠明代表、簡志宜代表

李佩芳代表、張懿蕾代表、闕將宇代表

請假人員：鄭桂蕙主任、陳澤義所長、黃旭立主任、池祥麟主任、黃美

綺代表、汪志堅代表、曾翊程代表

壹、報告事項：

本院於今年 5 月 11 日與 5 月 18 日分別邀請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與旺宏電子公司吳敏求董事長蒞臨演講，歡迎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1. 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演講(與學校共同主辦)

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三)10:00-11:30

地點:人文學院 國際會議廳

2. 旺宏電子公司吳敏求董事長演講(與圖書館/電機資訊學院共同主辦)

日期: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4:00-16:00

地點:電機資訊學院 萬榮講堂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經商學院上簽，依研發處與人事室建議進行修訂。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訂定「商學院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二年…」辦理。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詹場老師與陳淑玲老師、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統計學系顏汝芳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等六位老師，續任商學院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擬修改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之內容，擴大學生獎助範圍。
- 二、另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影響，本院擬修正前述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增加贊助以線上方式進行之專題演講及系列講座，補助標準依「國立台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由院內各系、所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演講報酬衡酌核給，以每人每場最高支給 12,000 元為上限。
- 三、上述條文之修正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捐款人陳藏固先生同意，相關辦法請詳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

<p>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p> <p>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p> <p>三、通過本校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本院大學部學生經校內學術合作協議自費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一年之碩士預備課程或海外學習計畫等相似性質者，亦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獎助金額比照本院學生參與合作校國際交換計畫之方式與獎助標準辦理，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出國期間於本院須設有學籍。</p>	<p>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p> <p>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p> <p>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線上專題演講或線上系列講座得納入贊助範圍內。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 辦法：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院院務推展之貢獻，並凝聚院友之向心力，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以表彰本院院友之傑出表現與對國家、社會及本院之貢獻。
-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 2)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曾曉亮教授擔任「企業永續與會計學術研討會」主講人。曾教授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U.S.A 會計博士班，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副院長，並為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 Canada 終身副教授，亦獲聘為 Rutgers Business School,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和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acoma 的終身職位。其研究領域主要為國際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審計之課題。於過去十年裡，完成了 70 多篇研究手稿，其中正式發表論文 39 篇，是教學與研究能力兼具的會計學者。本系希望能邀請曾教授蒞臨與本校師生學術交流，提升教師與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 三、檢附計畫書及曾曉亮教授個人資料表，詳細資料請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因疫情關係致使曾曉亮教授無法來台，同意核予線上專題演講或線上系列講座補助。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捐款人給予之修正意見，修改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 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 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暨社會賢達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由傑出校友 黃永仁先生暨社會賢達 捐贈股票（玉山金融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由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依捐款人意願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股公司) 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p> <p>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p> <p>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u>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u></p> <p><u>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u></p>	<p>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p>	<p>依捐款人建議，新增第二項，明訂補助優先順序。</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u>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u></p> <p>(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p>	<p>第四條 獎助暨使用項目</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二)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p>	<p>一、依捐款人意願，依補助之優先順序修正項次及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p> <p>(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 補助本院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三)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四)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三)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四)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 補助本院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二、明確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依捐款人建議，開放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p>之學生亦可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助。</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1.01.20)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並簽請提案至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簽文經研發處會辦意見，有關本辦法提及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收錄刊登的資料庫，其中 EconLit、EI、ABI 並未列於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內，建議本院重新審視並修正。故擬刪除之。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2.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	<p>依研發處會簽意見，有關學術期刊論文須收錄刊登之資料庫，其中EconLit、EI、ABI並未列於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內，建議本院重新審視並修正，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EconLit、EI-AB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p> <p>(三)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u>EconLit</u>、<u>EI-ABI</u>(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THE或QS排名前500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前述學術研究成果至少3篇。</p> <p>(三)111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第八條	第八條	修正辦法修正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 <u>通過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u> 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 <u>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研究中心擬邀請林則君教授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林教授為臺裔學者，任職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暨學術領域主任，近年經常回臺灣多所學校進行與相關領域學者合作研究。本中心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研究能量，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國外學者交流機會。

三、檢附計劃書及林則君教授個人資料表，提請審議。

四、相關資料請詳臨時動議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35